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完成。东兴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胡杰畏先生和郭哲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东兴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胡杰畏先生、郭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

一、东兴证券简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兴证券”，股票代码“601198”）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境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证券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7.58亿元，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各地设有72家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拥有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形成覆盖场内与场外、线下和线上、国内和海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胡杰畏：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要参与或负责通产丽星（002243）非公开发行股票、美达股份（000782）非公开发行股票、蓉胜超微（002141）非公开发行股票，露笑科技（00261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哲：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滨化股份（601678）、老板电器（002508）、朗源股份（300175）、内蒙君正（601216）等首发项目以及天士力（600535）再融资、民和股份（002234）、高鸿股份（000851）再融资等项目，协办了博晖创新（300318）首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